

## 《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建議的回應

#### 引言

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對《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提議的修訂，提出政府的回應。

#### 委員的提議

2. 李卓人議員提出下列修改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 (a) 向因嚴重受傷而需長期接受他人照顧及護理的僱員每月額外支付30,000元；
- (b) 在致命個案中，向逝世僱員遺產所得的普通法賠償支付濟助付款；
- (c) 在非致命個案中，當僱員去世後，若沒有遺下配偶/同居者、子女及父母的情況下，將兄弟姐妹納入“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以令他們亦有權獲得濟助付款；及
- (d) 將附加費的數額由徵款的3倍增加至10倍。

#### 政府的回應

##### (A) 長期照顧及護理額外每月付款

3. 關於向因嚴重受傷而需長期接受他人照顧及護理的僱員提供額外援助的建議，曾在法案委員會以往的會議中討論。對於這項建議，我們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不過，勞顧會在這個問題方面並沒有大多數意見。政府並不支持任何沒有得到勞顧會同意的建議。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8條的規定，如受傷僱員因工受傷以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在沒有其他人照顧的情況下，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其僱主須支付照顧補償，最高金額為412,000元。

5. 在修訂條例草案下，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會繼續支付《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所以，在該條例下的照顧補償及濟助付款中的初步付款在某一程度上應能顧及嚴重受傷僱員在照顧及護理方面的需要。

#### (B) 在致命個案中，向逝世僱員遺產所得的普通法賠償支付濟助付款

6. 在修訂條例草案第20B(1) 條下，支付予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金額，應相當於僱主須向該合資格人士支付的普通法賠償金額。但濟助付款的數額，須扣除已向該合資格人士的法定補償及普通法賠償。

7. 在致命個案中，某些普通法賠償的項目(例如裁決前及裁決後財富累積)，是判給去世僱員的遺產。由於這些賠償並非判給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的數額不可計算在合資格人士所得的濟助付款的數額中。

8. 此外，有關向去世僱員遺產所得的賠償支付濟助付款，將會有違濟助付款應向去世僱員的親屬提供援助的原則。當賠償被判給去世僱員的遺產時，有關的數額須依循遺囑認證的程序來處理，這些程序與因受到有關僱員去世而受到損害的人士獲判給賠償的處理並不相同。當收到賠償時，去世僱員的遺產管理人有責任先清付去世僱員所欠的債項，然後才將餘額根據去世僱員的遺囑或有關法例的規定，向有權獲分配遺產的人士支付。如要求基金管理局(其資金來自僱主供款以保障受傷僱員或其家人) 向去世僱員遺產受益人支付款項並不公平，因這些受益人可能包括去世僱員的債權人、政府(如去世僱員拖欠政府任何金錢) 及慈善機構(若去世僱員在其遺囑訂明作出捐贈)。

9. 另外，就算並不將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數額計算為濟助付款的一部份，亦不會對去世僱員的家人帶來任何困苦。在裁定判給去世僱員的賠償金額時，法院應已充份評估了他們的損失及需要，而有關的賠償金額將會全數計算為向有關的去世僱員家人的濟助付款數額。因此，不向判給去世僱員遺產的賠償金額支付濟助付款的安排是合理與恰當的。

(C) 在非致命個案下將兄弟姐妹納入為“合資格人士”

10. 如受傷僱員在普通法賠償裁決前或後去世，則濟助付款會支付予該僱員去世時其尚存的配偶或同居者及子女。如受傷僱員沒有尚存的配偶/同居者及子女，則濟助付款會支付予該僱員尚存的父母。

11. 現時的建議旨在向受傷僱員及其直系的家庭成員提供援助，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建議。我們於2001年進行了一項調查，在85宗涉及死亡的人身意外中，並沒有一宗個案，有關的去世人士只遺下兄弟姊妹而沒有遺下配偶/同居者、子女或父母。所以，就非致命的工傷個案中享有濟助付款的資格方面，我們不支持任何進一步擴闊非致命意外個案下「合資格人士」定義加入受傷僱員兄弟姐妹的建議。

(D) 增加附加費的數額

12. 根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如僱主因違反《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保險的規定，則他須向管理局繳交附加費。附加費的數額相等於當這些違例僱主其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所須繳付的徵款的三倍。

13. 我們認為建議的附加費水平(相等於支付予管理局的徵款的三倍)，是合理及恰當的。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管理局的徵款率會增加至3.1%，因此，所建議的附加費數額大致相等於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10%。勞顧會大部份的意見都支持建議的附加費數額。

14. 此外，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對那些被發現在24個月內再次違反強制僱員補償保險規定的僱主徵收更高額的附加費。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定案，加進一條新的第36A(3) 條已經草擬好，並提交給法案委員會參考。因此，我們並不支持在現階段進一步提高附加費的水平。

勞工處  
2002年6月